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靜態展覽申請要點

民國113年XX月XX日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
1. 為鼓勵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班級辦理靜態成果展，提升班級公共參與度並增加學員成就展現，特訂定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靜態展覽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展覽地點以班級自行尋找為主，須以本校服務鄉鎮為優先考量，必要時可請本校進行媒合洽談。
3. 展期最短至少一週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可先行向本校詢問後申請。
4. 海報等文宣、說明牌及展覽作品所須用具、場佈/場復皆由班級自行準備處理。
5. 展覽期間，關於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傷患急救、交通指揮、停車安排、環境維護等事項，由申請者負責處理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。
6. 申請者須由班級所屬教師擔任。
7. 請遵守各場地佈展規則/禮儀，如衍生相關究責賠償問題，由申請者負責處理。
8. 須於展覽開始至少一週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單，逾期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9. 符合上訴規定並提出申請班級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2,000元整，供核銷場地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印刷費、茶水費、雜支。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靜態展覽申請單

本人(教師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僅代表\_\_\_ (班級名稱)，願遵守《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靜態展覽申請要點》，如有違反上述內容，本人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責任。

申請人(教師簽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展覽地點：

展期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**※須附邑山社區大學靜態展覽班級費用補助表及存摺影本**

☐通過 ☐不通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邑山社區大學靜態展覽班級費用補助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單價(實) | 數量(實) | 複價(實) | 核定金額 | 備註 |
| 1 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場地佈置費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 |
| 4 | 茶水費 |  |  |  |  |  |
| 5 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| |  |  |  |

**※以上皆須符合該展覽使用，並附上可核銷收據。**

申請金額：新台幣 2000 元整

核定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

剩餘金額 :新台幣 元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金額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教師) | 會計 | 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